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成中先生

(六) 召开会议通知、召开会议提示性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15 日及 2015 年 9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93,579,31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71%。其中：

(一) 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93,503,51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69%。

(二)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5,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

(三)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107,64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一)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3,579,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7,64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3,579,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7,64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3,579,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7,64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3,579,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7,64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3,579,3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7,643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